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弘”)于近日与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策投资”)、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了《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32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8.80%。

2.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AH3E

法定代表人：陆咨烨

实际控制人：陆咨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4-1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9室

经营期限：2018-04-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策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195。

主要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上海嘉跃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彤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股19.5%，上海锦琰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盈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晶嘉实业有限公司及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各持股7%，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3.5%。

主要投资领域：国策投资始终坚持研究驱动的投资理念，深度聚焦科技制造行业，关注领域涵盖了泛半导体、智能驾驶、新能源、医疗科技和信息技术等细分领域。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国策投资作为基金的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

(1)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508D8R

法定代表人：张未名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11-04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025室

经营期限：2021-11-04至2036-1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海南瑞弘100%股权，海南瑞弘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2)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YT19K

法定代表人：金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12-20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16幢

经营期限：2017-12-20至2047-12-19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公共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YGH196

法定代表人：龚正道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07-22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1层J

经营期限：2021-07-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4年1月23日

3、基金目标认缴规模：4,164万元人民币

4、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获得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计算。作为基金产品的本基金的存续期的初始期限为七年，自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最早签署之日开始计算，其中前两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五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在退出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基金退出期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延长期”)。以上延长部分的期限亦应视为基金期限的一部分，退出期延长后，基金期限应相应予以自动延长。

5、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6、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4%
2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2	48.8%
3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16	24.4%
4	上海起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6	24.4%
合计			4,164	100%

7、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以股权形式最终投向Bytedance Ltd.。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款通知”)缴付。

3、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退伙：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或(2)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或提前收回出资额。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若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不能及时完成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退出，则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还可以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

(2)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投资管理

国策投资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三名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且所有决策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与拟议事项无关联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形成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审议及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作出最终决策，并对合伙企业负责。

5、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或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定的另一日期，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一次性预付所有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之千分之二的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扣除必要应付账款或其他费用，除非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成本返还。根据各合伙人之间实际分配时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在前述各轮分配后还有剩余的金额，则应根据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届时的投资成本额实现年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的优先回报，计算期间为其相应投资成本的缴资到期日(或更晚、经普通合伙人确认的其实际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为止(“优先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该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数额合计达到：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弥补回报”)；

(4)90/10分配。如有余额，则(i)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十(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7、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合伙协议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等。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获取定期报告；(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5)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多元投资业务，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标的的行业特点、市场信息、经营管理变化等情况，做好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就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嘉兴澜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罗艳辉女士于2025年7月14日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罗艳辉女士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

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工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艳辉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罗艳辉女士的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艳辉女士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罗艳辉女士简历

罗艳辉，中国国籍，女，4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本科毕业；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

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05年7月-2010年5月，任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市场开发部；2010年5月-2011年4月，任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基础设施事业部团支部书记；2011年4月-2012年8月，任职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2年8月-2015年10月，任职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0月-2016年8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2016年8月-2018年6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科科长，其间(2014年9月-2017年6月)参加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6月-2019年5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事干部管理)；2019年5月-2021年2月，任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年2月-2021年8月，任职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1年8月-2024年9月，任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4年9月27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11月9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非独立董事；2025年7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罗艳辉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罗艳辉女士持有宏达股份股票2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控股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控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转让方成都凯赛尔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尔科技”)签订《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以人民币4,200万元取得凯赛尔科技51.16%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控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相关评估审计报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4日，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已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完成产权登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宝光股份持有凯赛尔科技51.16%股权。

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标的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9QKRG58

注册资本：肆仟陆佰壹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壮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黄鹤路99号3栋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6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且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229,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吕保国先生、独立董事吴玲女士、陈磊先生、王国平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慧舟先生、职工监事周斯雅女士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庞欣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列席会议，见证律师林光明先生、吴超强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581,621	98.7473	3,283,501	1.1274	364,722	0.12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转让硫化锂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7,483,253	67.2260	3,283,501	29.4974	364,722	3.27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光明、吴超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8,78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7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562,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24,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2%。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2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04,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5,089,0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99%；3,62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2%；69,8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11,806,0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472%；3,62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026%；69,800股弃权。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5,103,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43%；3,61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1%；68,80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为：11,820,18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382%；3,61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181%；68,80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属三家分公司扁锭相关资产经评估后净值约人民币1.84亿元及现金人民币2.2亿元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以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经评估后净值约人民币12.33亿元及现金人民币0.9亿元向中铝高端进行增资。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及云铝股份与中铝高端及其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及云铝股份分别持有中铝高端2.1422%及7.0148%的股权。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及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

鉴于原协议中云铝股份用于出资的三处房屋资产虽已实际交付中铝高端使用，但房屋产权一直无法变更，因此，经各方协商，云铝股份拟将该等房屋资产调整为现金出资，中铝高端将该等房屋资产退回云铝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云铝股份与中铝高端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了《出资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由中铝高端向云铝股份退回三处无证房屋建筑物(详情如下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云铝股份以现金人民币7,004,940.00元置换其前述标的资产的出资。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地址	建筑面积(m2)	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评估净值(人民币 元)
1	板带办公楼	呈贡县七甸乡云南铝厂东南部	2,827.00	4,824,300.00
2	板带项目空压站及氢气站		1,026.87	2,140,320.00
3	厕所		24.00	40,320.00
合计		/	3,877.87	7,004,940.00

2.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2214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附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合计为人民币7,004,940.00元。

3.双方同意云铝股份应以评估净值的等额现金(即人民币7,004,940.00元)置换标的资产。甲方在协议签署完成后30日内将上述现金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任何一方均应在出资置换及后续变更登记工作中给予另一方必要的协助。本次出资置换工作全部完成后，云铝股份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云铝股份、中铝高端各自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备查文件：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铝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出资置换协议》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林培高先生持有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股份7,425,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3月1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因自身资金需求，林培高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林培高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4日，股东林培高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培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425,344股
持股比例	5.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425,34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林培高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4日
减持数量	1,338,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4日～2025年7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38,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3～17.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421,944.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6,087,144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5%

注：本次减持完成后，林培高先生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